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现定于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地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irm.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何百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北琼先生，永乐影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杨先生，中介机构代表章敬富先生。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投资者网络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北琼

联系电话：0511-88226078；

传真：0511-88226078；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